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迎路 8-5 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金利洁、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利洁
证券代码	833421
所属行业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地下空间生活污水、污物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备主要应用于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地下工程、轨道交通地下工程、住宅地下工程等地下空间的生活污水、污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薇
联系方式	024-2326353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6,7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759,884.21	5,109,878.40	4,792,623.26
其中：应收账款	2,762,649.24	952,504.70	421,671.35
预付账款	106,239.90	50,000.00	60,588.00
存货	2,070,865.06	2,057,145.51	2,072,020.22
负债总计（元）	408,917.20	713,559.24	773,464.33
其中：应付账款	80,395.44	473,958.44	213,25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350,967.01	4,396,319.16	4,019,15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1	0.59	0.54
资产负债率（%）	7.10%	13.96%	16.14%
流动比率（倍）	12.83	6.54	5.66
速动比率（倍）	7.50	1.76	1.2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187,326.56	1,834,722.25	262,123.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2,659.32	-954,647.85	-377,160.23
毛利率（%）	37.24%	24.62%	20.04%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61%	-19.59%	-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44%	-23.87%	-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815.37	-46,712.63	-254,09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3	-0.006	-0.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0.99	0.38
存货周转率（次）	0.65	0.67	0.1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与前期相比变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810,144.54元，主要是因为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另外执行新收入准则，一部分应收账款划为合同资产所致。

2、预付账款：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56,239.9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生产进行计划统筹，内部加大了对预付账款的监控力度。

3、存货：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3,719.55元，变动很小。

4、总负债：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304,642.04元，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了货款支付账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从而负债增加。

5、总资产：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650,005.81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净资产下降幅度大于负债增加幅度导致。

6、应付账款：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393,563.00元，主要原因就是由于本年受疫情影响，增加部分原材料赊购，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954,647.85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20年亏损导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0.12元/股，主要是因为公司2020年亏损导致。

9、资产负债率：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6.86%，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同时公司负债有所增加所导致。

10、流动比率：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降低6.29，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相对减少，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1、速动比率：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降低5.74，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12、营业收入：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下降352,604.31元，主要是因为行业受到疫情冲击，导致整体市场环境相对往年缩减，销售量降低导致。

1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年度较2019年度亏损减少478,011.47，主要是因为公司虽然收入下降，但2020年公司控制费用支出并取得政府补助导致。

14、毛利率：2020年度较2019年度降低12.62%，主要是因为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为了保持经营生产，增加了新的产品，新产品初登市场，前期利润空间较小，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

15、每股收益：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0.06元/股，主要是因为净利润变动导致。

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4.02%，主要是因为净利润变动比例大于净资产变动比例导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676,528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解封投标保证金、银行质保金，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项增加；本期回款减少，保证金投入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0.27，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导致。

19、存货周转率：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0.02，变动很小。

2021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变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30,833.35 元，主要是因为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所致。

2、预付账款：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588 元，金额变动很小。

3、存货：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874.71 元，变动很小。

4、总负债：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905.09 元，主要是因为应付款项增加导致。

5、总资产：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7,255.14 元，主要是本期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导致。

6、应付账款：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0,707.29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前期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7,160.23 元，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亏损导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亏损导致。

9、资产负债率：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8%，主要是因为总资产下降所致。

10、流动比率：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0.88，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应收款项减少而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11、速动比率：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0.50，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应收款项减少而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12、营业收入：2021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29,947.33 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疫情虽然有所缓和，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商业综合体，受疫情影响，短期内仍处于行业低谷状

态所致。

1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225,032.62 元，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且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14、毛利率：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4.58%，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15、每股收益：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0.03 元/股，主要是因为净利润变动导致。

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6.08%，主要是因为本期亏损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34.09 元，变动很小。

18、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0.28，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19、存货周转率：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0.02，变动很小。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改善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开拓相关业务领域,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

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0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9 名，未超过 200 人。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曹荣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000	900,000	现金
2	每利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每利—四维民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500,000	现金
3	张文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700,000	现金
4	王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700,000	现金
5	费忠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50,000	650,000	现金
6	李存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50,000	650,000	现金
7	闫永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50,000	650,000	现金
8	李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50,000	650,000	现金
9	国玉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其他自然	650,000	650,000	现金

		者	投资者	人投资者			
10	王桂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50,000	650,000	现金
合计	-		-		6,700,000	6,7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曹荣武，男，中国国籍，1964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每利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每利—四维民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每利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每利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806708Y

成立日期：2015年5月4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4日至2035年5月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佟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9号7层101内07-105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张文印，男，中国国籍，199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王成，男，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费忠华，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李存梅，女，中国国籍，1959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闫永华，女，中国国籍，195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李丹，女，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国玉霞，女，中国国籍，195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王桂荣，女，中国国籍，1953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10名发行对象中包括自然人共9名、基金1名。自然人中曹荣武为在册股东，张文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7名自然人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可参与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每利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每利—四维民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且为公司在册股东，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Y791。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除张文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96,319.16元，每股净资产为0.59元，每股收益为-0.13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19,158.93元，每股净资产为0.54元，每股收益为-0.0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非常不活跃，因此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

(3) 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曾发行过股份，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进行权益分派。

(5)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000 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如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
合计	-	6,7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7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0
2	支付营销宣传费用	2,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1,700,000
合计	-	6,700,0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

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1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文瑄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持有该股比例从76.13%变动为66.79%，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5%、7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2021年4月27日，贾文瑄再次减持公司股份727,350股，持有该股比例66.79%变动为57.09%，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5%、6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贾文瑄的上述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此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贾文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并已经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股票交易，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贾文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被稀释。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被优化，改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曹荣武

乙方 2：每利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每利—四维民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 3：张文印

乙方 4：王成

乙方 5：费忠华

乙方 6：李存梅

乙方 7：闫永华

乙方 8：李丹

乙方 9：国玉霞

乙方 10：王桂荣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二、甲方本次增资的额度、认购价格

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的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750 万股。本次增资甲方拟新发行 670 万股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2、甲方本次增资新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

三、股票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的认购款。

乙方本次增资扩股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资金须在取得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后，按公告的时间存入乙方指定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缴纳的，本协议终止。

四、甲方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的处理

甲方本次增资完成之前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用于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甲方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由甲方的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自持有甲方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本协议甲方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所要求的企业内相关决策机构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2、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双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3、甲方保证已向乙方全面、准确的介绍了甲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行业情况、发展规划等；乙方保证已完全了解甲方上述情况。

4、乙方保证有成为甲方股东的资格。

六、本协议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本次增资事宜。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的股票认购价款。

3、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完毕缴纳股份认购价款后，办理验资、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登记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保密

1、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情况；
- (3) 本协议的标的；
- (4) 双方的商业秘密。

但是，按本条第2项可以披露的除外。

2、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双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1项所述信息：

- (1) 法律的要求；
-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 (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 (5) 本协议其他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3、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九、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

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认购方定向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方。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3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双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双方就甲方本次增资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张浏松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闫金龙
联系电话	010-83321459
传真	0755-8282542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602
单位负责人	支旭东

经办律师	支旭东、李杏
联系电话	13998353174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大、张泾波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贾文瑄、王治胜、张文印、张淑欣、马薇

全体监事签名：

鲁金虎、孙艺涵、于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文印、张淑欣、马薇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贾文瑄

2021年11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贾文瑄

2021年11月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浏松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

2021年11月5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支旭东、李杏

机构负责人签名：

支旭东

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大、张泾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